

- 四、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加強教師在職進修工作：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現場教師的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亦應有所改變，現場教師需具有診斷學生學習成就的能力，並適時介入進行補救教學，以實踐有教無類、因材施教及適性揚才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方能確保教師教學品質之目標實踐。
- 五、另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公費生培育之缺額、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核定之；有關公費生名額提報期程，為當年 6 至 8 月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並於 10 月底前核定下一學年度名額，俾利各單位辦理招生作業，合先敘明。
- 六、本部業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60771 號函核定 103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名額在案，並調整一般管道公費生培育方式，採甲案（甄選高中畢業生）、乙案（甄選大學師資生）及丙案（甄選大學畢業生）3 案方式辦理，提供地方政府即時用人需求。
- 七、有關辦理高中職教師公費碩士班建言，公費生培育業朝需具備第二專長或大學部與碩士班連貫統整培育之方向努力，以提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教師素質。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公路總局規定國道客運業者應依法令規定行駛路線與上下客，路線中排定的下客站就算無人下車，客運仍須駛下交流道並停靠下客站，該項政策過於僵化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74）

楊委員針對公路總局規定國道客運業者應依法令規定行駛路線與上下客，路線中排定的下客站就算無人下車，客運仍須駛下交流道並停靠下客站，該項政策過於僵化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期國道客運路線之健全穩定發展，及活化國道客運營運市場，本部公路總局於 102 年 7 月 17 日，提報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第 125 次會議，同意針對「部分班次上下交流道」、「短端售票」及「縮駛（限同一行政區）」等三項營運爭議態樣，先行試辦，再做檢討。該局自 102 年 9 月 10 日起一個月內受理業者申請試辦，試辦期間為 1 年，計有 19 家國道客運業者、94 條路線提出申請，案經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組成專案小組，陸續召開 6 次專案會議審查，並於 102 年 12 月 9 日提送公路汽車客運審議會確認後，公告實施。
- 二、另本部公路總局對於國道客運路權管理制度之檢討，已委託交通大學團隊進行「國道客運營運機制改革及服務品質提昇」專案研究，將由業者經營效率、乘客感受及市場秩序等層面探討，前述三項營運爭議態樣試辦成果，亦將作為交通大學研究團隊研議國道客運路權改善機制之研究基礎資料，預計於 103 年 9 月完成研究報告。本次試辦除了讓國道客運在部分公告班次可免下交流道外，試辦成效並將提供本部後續政策研擬之參考，以期政策之周延與推動順利。